

## 「臺北縣政府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縣政府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北府教學字第四三七八五三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六點；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北府教學字第0九一0四七一四六五號函修正第二點條文，其旨在規範臺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之學籍管理事宜。

復查本要點久未修訂，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茲為使本要點能更符合各校執行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管理之遵循原則，乃整合「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分發入學轉學作業要點」、「臺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臺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相關法令規章，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若本要點重複規範前述法令規章之處，則予以刪除，俾利各校管理學生學籍之參照。綜上，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全案修正共計二點，茲將第二點及第五點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以符法規內容(刪除政府二字)。
- 二、修正無戶籍失學適齡者之協助單位(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九目)。
- 三、刪除學號編碼之舉例及數字表示方式、轉學之編班備註說明，以符法制(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款)。
- 四、修正學生復學逾學齡之就讀、刪除返臺入學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款)。
- 五、刪除轉學作業規定，增列應依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分發入學轉學作業要點辦理(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款)。
- 六、刪除成績考查規定，增列應依成績評量相關要點辦理(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款)。
- 七、修正查閱學籍資料之對象及申請成績證明書寫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第七款)。

八、修正學生學籍資料處理、保管、使用等規範(修正規定第五點)。

